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06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1.05.21)

## 一、法規篇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據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4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14 號函附審核意見，99 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 10% 等規定；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請定期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教育部 101.4.12 臺人(一)字第 1010062005 號函】
- (二)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一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經轉請銓敘部函復以，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兼任旨揭職務；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部分，依前開銓敘部函釋，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不得兼任旨揭職務。【教育部 101.4.12 臺人(一)字第 1010062196A 號函】
- (三)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選任之公司臨時管理人一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揆其職務性質係屬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決策管理性職務，基於教師本職工作為教學及研究，尚不宜兼任是類職務；惟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公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者，始得經法院裁定選任兼任該公民營事業機關臨時管理人。【教育部 101.4.16 臺人(一)字第 1010062245 號函】
- (四)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所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經轉請銓敘部書函釋復以：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

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101.4.20臺人(一)字第1010062221號函】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遴選要點第5點，業經該會101年4月19日公訓字第1011006623A號令修正發布，請參閱該會網站。

【教育部101.4.24臺人(一)字第1010072267號函】

(六)修正教育部96年5月7日臺訓(三)字第0960057668B號函所示申復之提起時點為「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所定「處理結果」，得就之提起申復(即學校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

【教育部101.4.9臺訓(三)字第1010039771號書函】

(七)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並自101年4月9日生效，其中本計畫第4點溯自101年1月1日適用。

【教育部101.4.12臺人(二)字第1010064370號函】

(八)教師於曠職(課)期間如遇例假日，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教育部101.4.16臺人(二)字第1010059343號函】

(九)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金馨獎團體獎個別項目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一覽表(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4.17臺人(二)字第1010065471號函】

(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第6點、第7點、第12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請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教育部101.4.20臺人(二)字第1010071073號函】

(十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7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1年4月23日以勞動3字第10101311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教育部101.4.26臺人(二)字第1010073883號書函】

(十二)「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1923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教育部101.4.27臺參字第1010071923F號函】

(十三) 有關建議刪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一案，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9條第3項所稱「原服務學校教職員」應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有關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意旨，應為「退休人員1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惟再任前開職務外之其他職務，仍應受退休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之限制。教育部89年4月28日臺(89)人(三)字第89049422號書函及89年6月16日臺(89)人(三)字第89069202號書函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教育部101.4.9臺人(三)字第1010048948號書函】

## 二、動態篇

###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汪秀華	調入	出版中心組員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幹事	101.04.26
李允傑	聘兼	台北二中心主任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101.05.15

### (二) 新夥伴介紹

#### ✿ 秘書處-陸靜儀 ✿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我是新進同仁陸靜儀，  
 目前擔任秘書處文書組組員，負責檔案管理工作。  
 以前服務過戶政事務所及國中小，  
 經歷的每個工作都讓我學到很多，也認識了不少好朋友，  
 能夠有幸到空大服務，我相信更多是緣份的安排，  
 我也會努力在空大學習成長，也請大家能夠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 🌸 出版中心-汪秀華 🌸

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  
很高興來到空大這大家庭服務，  
承蒙組長及同仁的鼓勵與指導，  
在面對不同的職務上，  
學習到許多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相信仍有許多地方需要再學習，  
期許自己在工作上盡己所能完成，  
還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教喔！



### (三) 人事獎懲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台北中心	辦事員	陳靜華	前於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事務組長任內，承辦「99年度節能減碳」執行成效績優。	嘉獎一次
教務處	組員	宋寶秀	為使空大同學能同一學期辦理學分採認及畢業申請，付出特別心力，在短時間內完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務處	組員	張淑雲	為使空大同學能同一學期辦理學分採認及畢業申請，付出特別心力，在短時間內完成任務。	嘉獎一次
電算中心	技士	林西滿	為使空大同學能同一學期辦理學分採認及畢業申請，付出特別心力，在短時間內完成任務。	嘉獎一次
教務處	組長	黃素秋	居間跨單位努力協調積極克服困難致使多年瓶頸侷限得以有效解決。	嘉獎二次
輔導處	組長	廖明發	統籌策劃指導本校參加10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順利完成。	嘉獎一次
輔導處	輔導員	王美雀	承辦本校參加10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配合主辦學校規定完成參賽社團報名事宜，認真負責。	嘉獎一次
新竹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周萌菲	辦理10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整理社團評鑑資料整備、配合主辦學校資料佈展、照護參賽學生活動安全及支援行政庶務，認真負責。	嘉獎一次

#### (四)

#### ◎專題演講活動表

時間	課程	講座	姓名	地點
5月28日(星期一) 上午 10:30~12:30	政府資訊公開法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靜怡教授	教學大樓 2 樓電腦教室

#### ◎員工人文關懷活動

時間	活動地點
5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9:00~15:00	希望牧場(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367 巷 75 弄 119 號) 喜憨兒烘焙坊(新竹市建中路 55 號)

#### (五)本校 5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陳麗華老師	翁煥烜專員	吳德龍先生	陳美娟秘書	林妙雪小姐
王光瑾先生	沈中元老師	蘇綉雯小姐	許明芬小姐	林西滿先生
周美瑩小姐	廖楊茨蕙小姐	顏麗美小姐	王滢婷主任	張雲偉先生
曾文泰先生	陳 味小姐	陳建樺專員	溫子欣約聘助理研究員	周 芊老師
蔡耀瑩先生	李世晟先生	陳如山處長	何如蕙小姐	黃琇絹小姐
呂羽雯小姐	陳雅蕙小姐	李佳美小姐	李益志先生	鄭芬芳小姐

#### (五)生活嘉言



Grasp the thistle firmly.  
毅然處理困難局面。



Being on sea, sail; being on land, settle.  
隨遇而安。



The secret of success is constancy of purpose.  
成功的秘訣是目標堅定。